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31日